

議員書面質詢縣府回覆情形表

| 書面質詢日期 | 質詢議員 | 案數 | 書面質詢主旨概要 | 縣府主辦局處 | 回復情形 | 備註 |
|--------|-------|----|-----------------------------------|--------|------|----|
| 0616 | 簡智隆議員 | 1 | 修訂花蓮縣偏遠地區建築管理辦法適度放寬建築技術規範適用標準簡化程序 | 建設處 | 已回復 | |
| 0616 | 簡智隆議員 | 2 | 部落祭祀、祭儀及豐年祭等文化基金用途轉換部落防疫 | 原民處 | 已回復 | |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 | | | |
|-----|-----------------|-----------------|---------|
| 會 期 | 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 權 責 單 位 | 建設處、原民處 |
| 質詢人 | 簡智隆 |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章 | |

質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3 日，花蓮縣政府訂立之『花蓮縣偏遠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下稱建築管理辦法)立意良善，然而經過將近二十年，各鄉現況早已有所改變，而且中央政府亦不斷推出各種解決人口過度集中與發展失衡的政策(如近年來，中央政府力推之地方創生)。為使建築管理辦法符合實況並促進花蓮縣原偏鄉發展，花蓮縣政府應盡速修訂『花蓮縣偏遠地區建築管理辦法』，適度放寬建築技術規範適用標準以及簡化程序，以利縣府相關單位施行建築管理並讓在外發展的縣民有意願且有能力迴留，進一步落實原偏鄉的居住正義。

詢

一、國土計畫法刻正進行第三階段的規畫，各縣市政府都依現況及劃設原則進行規劃。功能分區與土地利用的重新劃設以及重新編訂，可以有很大程度上解決原偏鄉地區建築物不符合目前使用地類別的問題。解決使用地類別問題之後，地上之建築物管理的辦法也必須與時俱進，適度放寬建築技術規範適用標準並輔導原偏鄉的縣民(族人)家屋建物合法化，如此才能同時解決目前許多建築管理上的困擾及促進發展的可能性。分項說明如下：

事

(一)建築物不合規的問題有了解決的曙光。許多縣民(族人)或不諳法規，有感於法規繁雜，或無法支付建築簽證之規費，便沒經過程序申請建照，致違規問題屢見不鮮。經過修訂後，縣民(族人)即可依更為貼近現況的建築管理辦法補正程序，獲得合法建照。於縣政府管理角度而言，更便於管理。

(二)簡化程序且適度放寬標準後，可以有效降低蓋房子的成本，能提高縣民(族人)新蓋房子的可能性或房子合法化，讓想在家鄉安居樂業的族人可以迴留，住的安心，增加原偏鄉發展的機會。

(三)多元鄉鎮建築的特色：適度放寬建築標準後，族人更有意願構築具有文化傳承意義的原住民家屋或紀念性建築物，豐富景觀特色。

項

二、原偏鄉集住區的土地利用相當密集，有許多建物是被圍在其他建物之間，因而必然有房子(或建築基地)是未臨接道路，但居民是有通路可以進出的。這種情況在原鄉地區不可謂不少。但是，若依建築法之規定，這樣的土地是無法利用來蓋房子。如此法規若無放寬，就會讓許多縣民

(族人)只能望著自己的地、看著別人的屋興嘆，殊為可惜。

三、依建築法第四十二條暨九十九條之一之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的諸多函釋，都指稱如有簡化之需求，自得納列縣市政府之建築管理辦法訂定之，以符合原偏鄉地區之建築管理使用需求。

四、參照臺中市「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條文中有建築基地免臨道路之規定，花蓮縣政府應可視原鄉現況參處。

五、依照建築管理辦法第二條，目前實施的範圍有6個鄉，為豐濱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瑞穗鄉、富里鄉。若依內政部『偏遠地區』的定義，花蓮縣各鄉大都屬於偏遠地區，均是原鄉地區。因而，建築管理辦法是否能再擴大，將其他鄉納列為實施範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及原民處應進行評估。

答

有關修訂『花蓮縣偏遠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本府說明如下：

一、針對修訂『花蓮縣偏遠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條文內容，本府於110年4月29日上午10時假本府第一會議室召開修正條文會議，與會單位：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行研處法制科、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餘單位請假。

覆

二、鑒於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主要位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之偏遠地區，實施區域計畫後，產生諸多建築法令適用問題。考量原鄉部落發展並落實建築管理，透過另定偏遠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建築管理合宜措施之方式，適度放寬建築技術規範適用標準，輔導偏遠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建築物合法化，進而改善該地區現行建築管理問題，本府擬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新(修)訂本縣對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針對得自行設計申請建築執照條件予以適度放寬，目前訂定草案如下：

事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統計人口密度增訂本辦法實施行政轄區。(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參考台中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理及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增列得自行設計申請建築執照之原住民族建築物及該類型建築物得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項

三、『花蓮縣偏遠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

建築管理科 林詩群
科 長

建設處 鄧子榆
處 長

花蓮縣偏遠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

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範圍為豐濱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瑞穗鄉、富里鄉、光復鄉、壽豐鄉、等，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但屬山坡地者，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並於申請建築執照前檢附建築師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簽證。</p> | <p>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範圍為豐濱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瑞穗鄉、富里鄉。但屬山坡地者，應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p> | <p>一、參考營利事業捐贈文化創意相關支出認列費用或損失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偏遠地區定義：「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點五公里以上之離島或其他符合主管機關公告標準之偏遠地區。」，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至110年3月之全國平均人口密度（650人/平方公里），以及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自109年底花蓮各鄉鎮市平均人口密度資料，將平均人口密度小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八個鄉列入本辦法實施範圍。</p> <p>二、考量鳳林鎮、玉里鎮及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完成度高、人口密度較高，本次修正條文將實施範圍修正為前揭八個鄉鎮轄區內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p> <p>三、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20003336號令修正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為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p> <p>四、訂定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申請建築執照應檢附建築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簽證符合文件。</p> |

| | | |
|---|--|--|
| <p>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範圍內，除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外，下列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監造或由營造業承造：</p> <p>一、工程造價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者。</p> <p>本辦法實施範圍內，除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外，起造人與土地所有權人相同，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申請下列建築物之建築執照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監造或由營造業承造：</p> <p>一、經本府認定採用傳統工法及材料施作之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物。</p> <p>二、高度不超過三層樓並不超過十點五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僅供一幢一棟一戶，且經本府認定具原住民族圖騰、文化特色並供住宅用途使用之建築物。</p> <p>三、紀念性工作物。</p> <p>四、雜項工作物。</p> <p>五、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建築物。</p> <p>前項列舉建築物得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之事項如下：</p> <p>一、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p> <p>二、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p> <p>三、建築物停車空間。</p> | <p>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範圍內之建築物，除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外，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監造或由營造業承造，其申請建造執照應備具之工程圖樣如下：</p> <p>一、基地位置圖。</p> <p>二、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三、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但選用花蓮縣政府製定之標準建築圖樣者，得免附平面圖、立面圖。</p> | <p>一、原辦法工程造價條件保留並移列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二、參考台中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理及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增列得自行設計申請建築執照之原住民族建築物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p> <p>三、第三條第二項列舉建築物得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之事項增列於同條第三項。</p> <p>四、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已明定申請建築執照應檢附工程圖樣規格，故本次刪除該項目。</p> <p>五、因建築基地面積，寬深度，建蔽率、容積率限制等條件不一，標準建築圖樣無法適用不同建築基地，故本次刪除該項目。</p> |
|---|--|--|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 | | | |
|---------|---|------------------------------|-------------|
| 會 期 | 第 19 屆 第 5 次 定 期 大 會 | 權 責 單 位 | 原 住 民 行 政 處 |
| 質 詢 人 | 簡 智 隆 議 員 | 議 長 (或 大 會 主 席) 簽 章 | |
| 質 詢 事 項 | <p>補助 207 個 原 住 民 部 落 傳 統 祭 祀、祭 儀 及 豐 年 祭 等 活 動 之 文 化 基 金 用 途，轉 作 協 助 個 原 鄉 部 落 防 疫 作 為 案。</p> | | |
| 答 覆 | <p>為 因 應 國 內 新 冠 肺 炎 疫 情 趨 於 嚴 峻 下，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特 於 110 年 6 月 11 日 原 民 綜 字 第 1100035464 號 函 照 全 國 55 個 原 住 民 鄉 鎮 (市) 區 公 所，為 辦 理 防 疫，得 依 「 嚴 重 特 殊 傳 染 性 肺 炎 防 治 及 紓 困 振 興 特 別 條 例 」 優 先 向 勞 動 部、衛 生 福 利 部 及 所 屬 直 轄 市、縣 市 政 府 申 請 經 費，倘 再 有 不 足，則 可 動 支 該 會 「 補 助 原 住 民 族 地 區 基 本 設 施 維 持 費 」 以 移 緩 濟 急，優 先 作 為 原 住 民 地 區 之 防 疫 經 費。故 鄉 鎮 (市) 公 所 得 由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110 年 度 補 助 之 基 本 設 施 維 持 費 酌 情 調 度 作 為 防 疫 經 費。</p> <p>另 本 府 110 年 度 編 列 補 助 各 鄉 鎮 (市) 部 落 祭 典 活 動 經 費 預 算 總 計 770 萬 元，因 有 部 分 部 落 今 年 度 之 傳 統 祭 典 活 已 辦 理 完 成，本 府 由 前 揭 預 算 已 核 補 助 費 用 共 計 62 萬 5 千 元，截 至 6 月 17 日 止 仍 有 部 分 部 落 反 映，原 則 上 近 期 暫 不 辦 理</p> | | |

0623
林榮建
022

原住民行政處 陳建州 0623

事

項

各該部落祭典活動，然而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縣市政府與全體國人努力防疫下，疫情顯有趨緩之態勢，在未來時日尚有 190 餘日才至本年終，當疫情經全國同胞努力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及作為下，如在經一段時日防疫管制逐漸降至一級或以下時，國人生活回復正常後，相信各部落族人仍有舉辦文化活動之情事或調整辦理感恩祈福活動之可能，部落族人以活動重新凝聚族人因疫疏遠的關係，有文化傳承重大意義及其必要性，故為因應未來部落可能舉辦活動之需求，本預算經費及計畫擬暫維持原計畫辦理。

各鄉鎮公所就所轄之村里與各部落加強自主防疫實應給予嘉許，本府於 110 年 6 月 9 日通函至各機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警戒第 3 級延長實施日期至 110 年 6 月 28 日，另經本處與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請示，110 年 6 月 21 日原民社字第 1100036568 號函示，若各文健站於工作時間內評估尚有量能，且照顧服務員有意願協助在地防疫工作者(如協助檢疫站工作、部落內消毒等)，得報請本府同意後以公假辦理。

